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乐政办发〔2023〕22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《乐清市老旧工业区块（厂房）改造 提升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有关条款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相关要求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对《乐清市老旧工业区块（厂房）改造提升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（乐政办发〔2022〕60号）有关条款调整如下：

一、第一部分第（九）条中“改造后容积率 2.5 以上的项目，在保障自身生产需要外，允许新增改造面积不超过 50% 转让给其他企业或由市属国有企业回收。由市属国有企业回收的，转让比例可适当增加，具体采取‘一事一议’，土地出让合同另有约定的

除外”调整为“改造后容积率 2.5 以上的项目，在保障自身生产需要外，允许新增改造面积转让给其他企业，一般不超过 50%，土地出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”。

二、第一部分第（九）条第 3 点中“宗地分割和物业分割转让的价格不得高于成本价的 120%，市属国有企业有优先回收权”调整为“宗地分割和物业分割转让的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成本价的 120%”。

三、第一部分第（十二）条中“对规划功能不符合的改造项目，已获得临时建筑审批，并通过竣工验收，在不影响规划实施、符合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规范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上到期后自动续延，允许继续保留使用，新规划实施要求拆除的，临时部分不给予补偿”调整为“对规划功能不符合的改造项目，已获得临时建筑审批，并通过竣工验收，在不影响规划实施、符合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规范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上到期后予以续批”。

四、第一部分第（十三）条中“符合老旧厂房改造提升企业厂区内涉及违法建筑的，在符合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的情况下，经属地乡镇（街道）、功能区核实同意后，可作为企业临时过渡房予以暂时保留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凭属地乡镇（街道）、功能区核实意见办理工程许可。改造完成后，企业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将违法建筑（包括用地红线外的项目部、临时工棚）自行拆除到位。如未拆除到位的市住建局将不予竣工验收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予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”调整为“符合老旧厂房改

造提升企业厂区内涉及审批手续不齐全的，在符合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的情况下，经属地乡镇（街道）、功能区核实同意后，可作为企业临时过渡房暂时不予拆除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凭属地乡镇（街道）、功能区核实意见办理工程许可。改造完成后，企业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将违法建筑（包括用地红线外的项目部、临时工棚）自行拆除到位，如未拆除到位的市住建局将不予组织联合竣工验收”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市管国企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9日印发
